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核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按照网上公开采购比选时的报价执行。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,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,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,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1

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